

肆、實習權益保障說明

大專校院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並促進學用相符。近年來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實習合作機構須具備對學生之完整權益保障，才可能促成良好實習品質。以下分別就「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學校」及「實習合作機構」4種角色在面對經常發生的實習權益問題進行說明。



一、實習學生

Q01	實習前有哪些事項應注意？
------------	---------------------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故學生在實習前除要有充分心理建設外，尚需要留意下列事項：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項規定。
2. 瞭解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包含實習待遇、實習時間、相關保險等。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取得該教師於實習期間之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個別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實習課程內涵（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實習合作機構諮詢住宿、租屋或交通等相關資訊。
7. 配合實習合作機構之報到及待遇撥付作業，學生應提前備妥相關個人文件，並完成薪資或待遇撥款金融機構之開戶等準備工作。

Q02	實習期間，若遭遇實習合作機構不當對待，應如何處理？
------------	----------------------------------

學生在實習過程中，若遇到被實習合作機構要求強制加班、未安排休息時

間、實際實習內容與實習計畫嚴重不符或實習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不合理甚至有違法疑義之狀況，應立即向系科輔導教師反映。學生務必提供詳細的實際情況，包括事件的持續時間及實習合作機構的反應，這些資訊將作為學校或輔導教師後續協商與處理的重要參考。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經學校協調後仍未改善，學生應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將啟動實習轉換作業。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學生需在原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實習合作機構繼續完成課程。若發生之不合理情形可能涉及違反勞動法令，學生應主動告知學校，由學校釐清不合理事由，若情況屬實，學校將協助學生向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Q03	若實習薪資未按時發放或金額不符，該如何處理？
------------	-------------------------------

學生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薪資或待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實習合作機構給付的薪資與實習合作契約不符，或到了發薪日卻遲未收到薪資，甚至被要求通融積欠，這些都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學生應立即向實習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追蹤機構處理狀況。

若實習合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學生應儘早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與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協商，或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爭議處理，藉此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同時，學校將協助學生向實習合作機構所在地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Q04	實習期間（含前往實習途中）發生意外，該如何應變？
------------	---------------------------------

如果學生在前往實習合作機構之通勤途中發生意外，或在實習工作場域中

發生意外，都可申請保險理賠。由於學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學生應妥善留存所有相關的就診證明與醫療收據，並儘早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由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主動處理後續理賠事宜。

若實習合作機構已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學生可憑相關就診證明與收據，請實習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保險給付。

Q05	實習合作機構要求簽署額外契約文件時，是否應該簽署？
------------	----------------------------------

學生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契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作契約內容。

如果實習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學生簽署，學生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之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實習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確認修正內容未損及學生權益後，再向學生告知合作契約簽署之涵義。

Q06	實習合作機構可以臨時要求至其他分店或分公司支援嗎？
------------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契約內容須載明事項包含「實習場所」。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通勤安全，需在契約中載明學生實際實習地點，實習合作機構即使基於企業經營或業務調配所需，若未經得學校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二、輔導教師

Q01	評估實習合作機構時，應考量哪些重點？
------------	---------------------------

學校應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之條件，並就「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